

2020 年康定市荣获国家、省州表彰先进集体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依据	授奖单位	获奖单位
1	州级文明和谐宗教活动场所	甘委发〔2020〕18号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贡嘎寺、基督教堂、清真寺等寺庙
2	2019年单项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川高〔2020〕71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市法院审管办
3	2019年度全省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	川高法〔2020〕8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市法院
4	四川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川高法〔2020〕164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市法院
5	省高院通报表扬第七届微电影微视频金法槌奖评选活动先进集体	川高法〔2020〕293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市法院民事审判庭
6	全国法院系统百优微电影	奖牌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市法院
7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三等奖	高检院函	最高人民检察院	市检察院
8	四川省家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奖牌	省妇联	市妇联
9	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奖牌	省妇联	市妇联
10	孝爱和乐最美家庭	奖牌	省文明办、省妇联	市妇联
11	2020年度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	妇厅字〔2020〕47号	全国妇联办公厅	市妇联
12	省级文明单位	川文明委〔2020〕10号	省文明建设委员会	市委办、市税务局
13	2019年度风险管理先进集体	农银川办〔2020〕10号	农行四川省分行	农行康定市支行
14	全省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模范单位	川人社函〔2020〕772号	省人社厅	市人社局
15	2020年度失业保险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川就局办〔2021〕1号	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市人社局
16	2019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学校	公示	省教育厅	康定第三中学
17	四川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奖牌	共青团四川省委	市教体局
18	川渝首届“庆六一”县上亲自运动会积极参与三等奖	证书	省体育局	市教体局
19	第五批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川民宗委〔2020〕181号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	市教体局

续上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依据	授奖单位	获奖单位
20	2019—2020 年度四川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奖牌	省教育厅	市教体局
21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	奖牌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市教体局
22	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川委〔2020〕790 号	省委、省政府	市卫健局
23	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基层党组织	川委〔2020〕791 号	省委	市卫健局
24	全省第十次孕前优生项目临床检验室间质评活动优秀市	省卫健委函	省卫健委	市卫健局
25	2019 年度全省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质量考评成绩优秀	证书	省疾控中心	市卫健局
26	2019 年度市县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	川震防发〔2019〕105 号	省地震局	市应急管理局
27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先进单位	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函	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市应急管理局
28	“春雷行动 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成绩突出单位	川市监〔2020〕43 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29	2019 年度全省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先进单位	川市监办〔2020〕103 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30	2019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实施绩效考评优秀	川林草函〔2020〕1224 号	省林草局	市林草局
31	2019 年度四川省工业产业扶贫成效、考核表现突出县（市、区）	川经信园区函〔2020〕26 号	省经信厅	市经信局
32	2020 年度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突出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通报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牧农村局
33	2020 年全省农业交流合作工作突出单位	省农业援外办公室通报	省农业援外办公室	市农牧农村局
34	2020 年全国第三次农作物物质资源调查与收集（四川）工作先进集体	省农业科学院函	省农业科学院	市农牧农村局
35	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突出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函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牧农村局
36	2020 年甘孜州第四届“新人新作”舞蹈作品大赛一等奖	奖牌	州委、州政府	市文旅广局
37	2020 年度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工作先进市	川调函〔2020〕39 号	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市统计局
38	2019 年度全省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川水函〔2020〕464 号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续上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依据	授奖单位	获奖单位
39	2019年度全省水执法工作先进集体	川水函〔2019〕1526号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40	四川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川污普〔2020〕11号	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康定生态环境局
41	2019年四川省无烟单位、卫生单位、乡镇、卫生村	川爱卫发〔2020〕1号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市财政局、麦崩乡等单位
42	四川省十佳志愿服务社区	奖牌	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公主桥社区
43	复核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司法通报〔2020〕3号	司法部	金刚村
44	全省城市治理示范小区	川委基治办通〔2020〕10号	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	首座小区
45	文明和谐寺庙	奖牌	省委统战部	南无寺、居里寺、高尔寺等寺庙
46	2020年度四川网络理政十佳典型案例	证书	省委网信办	甲根坝派出所
47	2019年度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示范村	川委〔2020〕133号	省委、省政府	色龙、若吉、为舍村

康定市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总体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市村级建制调整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州委、市委全会部署，以优化空间布局、整合发展资源、增强服务功能、巩固基层基础、降低运行成本为主攻方向，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目标任务

以解决“人口少、规模小、实力弱”为重点，我市撤（并）行政村 30 个，建制村由 234 个减至 204 个，撤（并）比例为 12.82%。通过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整合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发展，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增强治理能力，达到规模并大、班子并优、实力并强、机制并活、面貌并新的目标。村级建制调整工作于 2020 年 4 月启动，6 月底前完成。

三、基本原则

（一）分级负责、有序推进。按照“省级

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为主体、乡镇实施”的要求，发挥县乡两级党委领导把关作用，统一安排部署，层层压实责任，落实镇（乡、街道）一级党委负责制，精心组织实施，推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稳步有序开展。

（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坚持顺向调整、中心集聚、群众认可、依法稳妥，坚持地缘相近、产业相融、人口相适、大小相宜，坚持宜撤则撤、宜并则并、宜留则留，合理确定村级建制调减幅度。原则上以建制村为单位进行整体调整。

（三）促进发展、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结合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权益延续、兼顾公平。坚持农民享受的政策不变，农村山林、土地及其附着物、水利、资源等权属不变，农业经济利益关系不变。推进村级资产权属和债权债务有序转接，注重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群众当期利益不受损、长远利益有增进。

（五）依法依规、严格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肃村级财务、资产管理等规定。把握关键环节，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改革经得起历史检验。